

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四、日本鰻養鰻業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前一年度之鰻魚放養許可文件。
- (二)近五年曾完成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
- (三)近五年曾為依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出口鰻魚之供貨人。
- (四)養鰻業者未符合前三款所定資格，而於近五年曾有鰻魚放養實績。

前項資格屬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共同經營者，得合併認定。

七、成鰻養殖業者稚鰻放養量上限，由聯合社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衡平各成鰻養殖業者之合理需求，並依公開、公正原則統籌調配後，報本會核定。

前項核定各成鰻養殖業者之稚鰻放養量以鰻線之重量為單位；放養鰻苗或幼鰻者，依放養尾數，以每公斤五千尾換算鰻線重量。

第一項核定各成鰻養殖業者之稚鰻放養量應於取得許可之翌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放養並申報；逾期未放養者，由本會廢止核定稚鰻放養量。但已購買稚鰻，並於該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會申請同意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得展延至該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放養及申報。

成鰻養殖業者依前項規定經本會同意展延，而未依限完成放養及申報者，其申請次一年度鰻魚放養時，本會應扣減其未完成之數量後核定其稚鰻放養量上限。

八、當年度未用罄之贖餘稚鰻放養量，本會得於當年度六月一日前公告，由成鰻養殖業者申請再分配。

前項申請，成鰻養殖業者之資格不受第四點規定限制；其申請程序準用第五點規定。但已取得當年度許可文件者，得免附相關文件。

成鰻養殖業者再分配之贖餘稚鰻放養量上限，由聯合社於當年度六月十日前，衡平各成鰻養殖業者之合理需求，並依公開、公正原則統籌調配後，報本會核定。